歐陽修集/卷0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四十一 ◄

歐陽修集
卷四十二・居士集卷四十二

► 居士集卷四十三

序六首

【集古錄目序〈嘉祐七年〉】

物常聚於所好，而常得於有力之強。有力而不好，好之而無力，雖近且易，有不能致之。象犀虎豹，蠻夷山海殺人之獸，然其齒角皮革，可聚而有也。玉出昆侖流沙萬里之外，經十餘譯乃至乎中國。珠出南海，常生深淵，采者腰繩而入水，形色非人，往往不出，則下飽蛟魚。金礦於山，鑿深而穴遠，篝火餱糧而後進，其崖崩窟塞，則遂葬於其中者，率常數十百人。其遠且難而又多死禍，常如此。然而金玉珠璣，世常兼聚而有也。凡物好之而有力，則無不至也。

湯盤，孔鼎，岐陽之鼓，岱山、鄒嶧、會稽之刻石，與夫漢、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、彝器、銘詩、序記，下至古文、籀篆、分隸諸家之字書，皆三代以來至寶，怪奇偉麗、工妙可喜之物。其去人不遠，其取之無禍。然而風霜兵火，湮淪摩滅，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，由世之好者少也。幸而有好之者，又其力或不足，故僅得其一二，而不能使其聚也。

夫力莫如好，好莫如一。予性顓而嗜古，凡世人之所貪者，皆無欲於其間，故得一其所好於斯。好之已篤，則力雖未足，猶能致之。故上自周穆王以來，下更秦、漢、隋、唐、五代，外至四海九州，名山大澤，窮崖絕穀，荒林破塚，神仙鬼物，詭怪所傳，莫不皆

有，以為《集古錄》。以謂轉寫失真，故因其石本，軸而藏之。有卷帙次第，而無時世之先後，蓋其取多而未已，故隨其所得而錄之。又以謂聚多而終必散，乃撮其大要，別為錄目，因並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，以傳後學，庶益於多聞。

或譏予曰：「物多則其勢難聚，聚久而無不散，何必區區於是哉？」予對曰：「足吾所好，玩而老焉可也。象犀金玉之聚，其能果不散乎？予固未能以此而易彼也。」廬陵歐陽修序。

【思潁詩後序〈治平四年〉】

皇祐元年春，予自廣陵得請來潁，愛其民淳訟簡而物產美，土厚水甘而風氣和，於時慨然已有終焉之意也。爾來俯仰二十年間，歷事三朝，竊位二府，寵榮已至而憂患隨之，心志索然而筋骸憊矣。其思潁之念未嘗少忘於心，而意之所存亦時時見於文字也。

今者幸蒙寬恩，獲解重任，使得待罪於亳，既釋危機之慮，而就閑曠之優，其進退出處，顧無所係於事矣。謂可以償夙志者，此其時哉！因假道於潁，蓋將謀決歸休之計也。乃發舊稿，得自南京以後詩十餘篇，皆潁之作，以見予拳拳於潁者非一日也。不類倦飛之鳥然後知還，惟恐勒移之靈卻回俗駕爾。治平四年五月三日，廬陵歐陽修序。

【歸田錄序〈治平四年〉】

《歸田錄》者，朝廷之遺事，史官之所不記，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，錄之以備閑居之覽也。

有聞而誚余者曰：「何其迂哉？子之所學者，修仁義以為業，誦六經以為言，其自待者宜如何？而幸蒙人主之知，備位朝廷，與聞國論者，蓋八年於茲矣。既不能因時奮身，遇事發憤，有所建明，以為補益，又不能依阿取容，以徇世俗。使怨嫉謗怒叢於一身，以受侮於群小。當其驚風駭浪卒然起於不測之淵，而蛟鱷黿鼉之怪方駢首而窺伺，乃措身其間以蹈必死之禍。賴天子仁聖，惻然哀憐，脫於垂涎之口而活之，以賜其餘生之命。曾不聞吐珠、銜環，效蛇雀之報。蓋方壯也，猶無所為，今既老且病矣，是終負人主之恩，而徒久費大農之錢，為太倉之鼠也。為子計者，謂宜乞身於朝，遠引疾去，以深戒前日之禍，而優遊田畝，盡其天年，猶足竊知止之賢名。而乃裴回俯仰，久之不決。此而不思，尚何歸田之錄乎？」

余起而謝曰：「凡子之責我者，皆是也，吾其歸哉，子姑待。」治平四年九月乙未，歐陽修序。

【詩譜補亡後序〈熙寧三年〉】

歐陽子曰：昔者聖人已歿，六經之道幾熄於戰國，而焚棄於秦。自漢已來，收拾亡逸，發明遺義，而正其訛繆，得以粗備，傳於今者豈一人之力哉！後之學者因跡前世之所傳，而較其得失，或有之矣。若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，倀倀於去聖千百年後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，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，果有能哉？吾未之信也。然則先儒之論，苟非詳其終始而抵牾，質於聖人而悖理害經之甚，有不得已而後改易者，何必徒為異論以相訾也。

毛、鄭於《詩》其學亦已博矣。予嘗依其箋、傳，考之於經而證以序、譜，惜其不合者頗多。蓋《詩》述商、周，自《生民》、《玄鳥》，上陳稷、契，下迄陳靈公，千五六百歲之間，旁及列國、君臣世次，國地、山川、封域圖牒，鳥獸、草木、魚蟲之名，與其風俗善惡，方言訓故，盛衰治亂美刺之由，無所不載，然則孰能無失於其間哉？予疑毛、鄭之失既多，然不敢輕為改易者，意其為說不止於箋、傳，而恨己不得盡見二家之書，未能遍通其旨。夫不盡見其書而欲折其是非，猶不盡人之辭而欲斷其訟之曲直，其能果於自決乎？其能使之必服乎？

世言鄭氏《詩譜》最詳，求之久矣不可得，雖《崇文總目》祕書所藏亦無之。慶曆四年，奉使河東，至於絳州偶得焉。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，然首尾殘缺，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。其國譜旁行，尤易為訛舛，悉皆顛倒錯亂，不可復考。凡詩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兼列《商》、《魯》。其正變之風，十有四國，而其次比，莫詳其義。惟封國、變風之先後，不可以不知。《周》、《召》、《王》、《豳》同出於周，《邶》、《鄘》並於衛，《檜》、《魏》無世家。其可考者，《陳》、《齊》、《衛》、《晉》、《曹》、《鄭》、《秦》，此封國之先後也；《豳》、《齊》、《衛》、《檜》、《陳》、《唐》、《秦》、《鄭》、《魏》、《曹》，此變風之先後也；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、《王》、《鄭》、《齊》、《豳》、《秦》、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陳》、《曹》，此孔子未刪《詩》之前，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；《周》、《召》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、《王》、《檜》、《鄭》、《齊》、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秦》、《陳》、《曹》、《豳》，此鄭氏《詩譜》次第也；黜《檜》後《陳》，此今《詩》次比也。

初，予未見鄭《譜》，嘗略考《春秋》、《史記·本紀·世家·年表》，而合以毛、鄭之說，為《詩圖》十四篇。今因取以補鄭《譜》之亡者，足以見二家所說世次先後甚備，因據而求其得失，較然矣。而仍存其圖，庶幾以見予於鄭氏之學盡心焉耳。夫盡其說而有所不通，然後得以論正，予豈好為異論者哉。凡補其譜十有五，補其文字二百七，〈〔《譜序》自「周公致太平」已上皆亡，其文予取孔穎達《正義》所載之文補足，因為之注。自「周公」以下，即用舊注云。〉增損塗乙改正者三百八十三，而鄭氏之譜復完矣。

【續思潁詩序〈熙寧三年〉】

皇祐二年，余方留守南都，已約梅聖俞買田於潁上。其詩曰：「優遊琴酒遂漁釣，上下林壑相攀躋，及身強健始為樂，莫待衰病須扶攜。」此蓋余之本誌也。時年四十有四。其後丁家艱，服除還朝，遂入翰林為學士。忽忽七八年間，歸潁之志雖未遑也，然未嘗一日少忘焉。故其詩曰：「乞身當及強健時，顧我蹉跎已衰老。」蓋歎前言之未踐也。時年五十有二。自是誤被選擢，叨塵二府，遂曆三朝。蓋自嘉祐、治平之間，國家多事，固非臣子敢自言其私時也。而非才竊位，謗咎已盈，賴天子仁聖聰明，辨察誣罔，始終保全。其出處俯仰，十有二年。今其年六十有四，蓋自有蹉跎之歎又復一紀矣。中間在亳，幸遇朝廷無事，中外晏然，而身又不當責任，以謂臣子可退無嫌之時，遂敢以其私言。天子惻然，閔其年猶未也，謂尚可以勉。故奏封十上，而六被詔諭，未賜允俞。今者蒙上哀憐，察其實病且衰矣，既不責其避事，又曲從其便私，免並得蔡，俾以偷安，此君父廓大度之寬仁，遂萬物之所欲，覆載含容養育之恩也。而復蔡、潁連疆，因得以為歸老之漸，冀少償其夙願，茲又莫大之幸焉。

初，陸子履以余自南都至在中書所作十有三篇為《思潁詩》，以刻於石，今又得在亳及青十有七篇以附之。蓋自南都至在中書十有八年而得十三篇，在亳及青三年而得十有七篇，以見余之年益加老，病益加衰，其日漸短，其心漸迫，故其言愈多也。庶幾覽者知余有志於強健之時，而獲償於衰老之後，幸不譏其踐言之晚也。熙寧三年九月七日，六一居士序。

【孫子後序】

世所傳孫武十三篇，多用曹公、杜牧、陳皞注，號「三家孫子」。餘頃與撰四庫書目，所見《孫子》注者尤多。武之書本於兵，兵之術非一，而以不窮為奇，宜其說者之多也。

凡人之用智有短長，其施設各異，故或膠其說於偏見，然無出所謂三家者。三家之注，皓最後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。牧亦慨然最喜論兵，欲試而不得者，其學能道春秋、戰國時事，甚博而詳。然前世言善用兵稱曹公，曹公嘗與董、呂、諸袁角其力而勝之，遂與吳、蜀分漢而王。傳言魏之諸將出兵千里，公每坐計勝敗，授其成算，諸將用之十不失一，一有違者，兵輒敗北。故魏世用兵，悉以《新書》從事，其精於兵也如此，牧謂曹公於注《孫子》尤略，蓋惜其所得，自為一書。是曹公悉得武之術也。然武嘗以其書幹吳王闔閭，闔閭用之，西破楚，北服齊、晉，而霸諸侯。夫使武自用其書，止於強伯。及曹公用之，然亦終不能滅吳、蜀，豈武之術盡於此乎，抑用之不極其能也？後之學者徒見其書，又各牽於己見，是以注者雖多而少當也。

獨吾友聖俞不然，嘗評武之書曰：「此戰國相傾之說也。三代王者之師，司馬九伐之法，武不及也。」然亦愛其文略而意深，其行師用兵、料敵制勝亦皆有法，其言甚有次序。而注者汩之，或失其意。乃自為注，凡膠於偏見者皆抉去，傅以己意而發之，然後武之說不汩而明。吾知此書當與三家並傳，而後世取其說者，往往於吾聖俞多焉。聖俞為人謹質溫恭，仁厚而明，衣冠進趨，眇然儒者也。後世之視其書者，與太史公疑張子房為壯夫何異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